

洛阳市水利局文件

洛水〔2024〕4号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成立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水利生产经营企业：

为强化我市水利行业监管，履行水利监督职责，规范水利监督行为，全面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监管的组织领导，强力推动有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督导工作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决策部署全市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工作；规划水利工程项目

监督重点任务；领导市水利工程项目督查队伍建设；审定市水利工程项目监督计划及工作方案；审议市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研究重大问题的责任追究。

二、组成人员

主任：王雷 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主任：王晋阳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嘉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向阳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吴显强 局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

刘郡 局总工程师

丁海峰 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委员：袁绪根 局监督科（审计科）科长

黄亚文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冠颖 局财务科科长

雷蕾 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

张晓磊 局规划计划科科长

肖俊卿 局水利工程建设科科长

李垠 局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科科长

朱彦宝 局水土保持科科长

郭永胜 局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

霍庆飞 局移民后期扶持科科长

三、工作机构及成员单位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监督科，其主要职责为：配合协调上级对我市水利工程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汇总上报整改落实情况；指导全市水利工程项目督查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定年度水利工程项目监督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建议；受理监督检查异议问题申诉。

市水利局机关监督科（审计科）、机关党委、财务科、规划计划科、水利工程建设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及移民后期扶持科为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成员单位，其主要职责为：拟定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提出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监督检查计划申请；参与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针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和责任追究的初步建议；承担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督导整改工作；完成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局属单位为技术支撑单位，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和人员保障。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与纪检监察、水行政执法相互协调、一体推进。监督检查发现有关单位、个人等涉水活动主体违法违规违

规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附件：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

洛阳市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监管的组织领导，强力推动有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督导工作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工作，切实用好政府投资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有效履行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职责，规范水利监督行为，依据水利部《水利监督规定》、《水利建设项目稽查办法》等规定，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水利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履行水利监督职责，规范水利监督行为，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水利建设行为，避免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促进水利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竣工投用，尽快发挥效益，进一步提升有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水平。

二、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 2023 年以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上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上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万亿国债项目等有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视情纳入。

三、监督检查时间安排

每年安排 3-4 次监督检查，每次不少于 5 个工程项目，必要时可随时安排监督检查或驻点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内容

聚焦项目前期推进、建设实施、资金使用、竣工投用等关键环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建设进度缓慢、未批先建、擅自变更、建而未用、质量与安全问题，项目资金落实滞后、沉淀闲置、违规使用等问题，以及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五、监督检查方式方法

监督检查以“领导+专家+专班”方式，可以采取以下方法开展：

(一)听取汇报。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各项目单位自查工作开展情况、问题即查即改情况等，督促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汇编资料，如实填写自查表格，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做到“一项目一表格一报告”。

(二)实地查看。围绕监督检查内容，深入项目单位查看核实是否存在相关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建议。

(三)查阅资料。对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的项目，全面查阅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地方建设资金落实、工程建设进度、工程质量与安全、项目资金使用、竣工建成投用等相关

文件、凭证和材料，切实掌握实际情况，以及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情况。

(四)督帮结合。坚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并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反馈。对能够现场协调处理的，监督检查组尽可能在实地核查结束前帮助完成整改；对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工作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督导，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六、监督检查组织

监督检查工作组由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组建，由局领导、工作专班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工作专班从相关业务科室及局属单位抽调人员组建，专班人数根据每次监督检查任务进行调整，除部分从事专班日常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均为临时抽调；专家从局属单位、市水利行业企业单位、水利学会等单位邀请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从市外单位、省厅属单位邀请。为保证专家可靠性、稳定性，适时建立监督检查专家库。

监督检查工作组每次 7-9 人，人数和人员组成依据每次监督检查的对象及重点内容进行调整。监督检查工作由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局机关党委全过程参与监督检查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要定期对全市

水利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时间、对象及内容，适时组建监督检查工作组，强化各成员单位间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周密安排部署。委员会办公室要协助监督检查工作组制定当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节点安排、具体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调度和过程管理，按时高质量完成现场检查、问题认定、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建章立制等各阶段工作。

(三)严格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工作组要实事求是记录、反馈、上报发现的问题，严禁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驻局纪检监察组将派人全程参与监督检查，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